東吳大學推動學生五育發展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年5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　一　條　　為推動學生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發展，培養學生兼具道德、智慧、體能、群性、美感的多元目標與內涵，特設立東吳大學推動學生五育發展指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　二　條　　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學術交流長、社會資源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主任秘書、體育室主任、德育中心主任、群育中心主任及美育中心主任組成。

第　三　條　　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主任秘書為執行長，並由秘書室指派人員擔任秘書，協助處理委員會事務性工作。

第　四　條　　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研議本校學生五育發展方針。

二、協調整合各教學與行政單位重要五育活動。

三、提供深化校園文化及美化校園景觀之建議。

四、其他與學生五育發展有關事項之指導。

第　五　條　　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，得邀請校外內學者專家、本校相關行政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
第　六　條　　各學院及相關行政單位應將所規劃關於學生五育發展之重要活動，送本委員會執行長協調彙整後，提供為本委員會每學期會議討論之基礎資料。

第　七　條　　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由執行長協調各相關單位辦理，列入追蹤管理，並於下次會議時提出執行成果報告。

第　八　條　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